

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0)第 34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0)第 346 号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环保”）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0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东和环保 2019 年末存在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东和环保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东和环保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4,727.52 元，根据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共有 31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未回函账户货币资金列报的准确性。

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37,273,026.68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预付款项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5,530,757.91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预付款项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预付款项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列报的准确性。

5、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4,389,847.3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收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6、东和环保未能完整提供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关的财务资料，东和环保按照信用风险针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东和环保未对 2019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同时东和环保发出商品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19,719,685.69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发出商品的回函。我们无法对上述存货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存货列报的准确性。

8、东和环保未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9、东和环保未能就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0、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0,718,358.5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付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付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11、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9,702,503.16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付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应付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列报的准确性。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2、东和环保 2019 年核销人民币 7,481,457.79 元预收款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和环保未能就上述核销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核销预收款项的适当性、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7,099,378.1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3,857,448.07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5、东和环保未就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东和环保未就诉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对东和环保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少锋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华审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河南分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姓名 李少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8-19
工作单位 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908192731



年度检验 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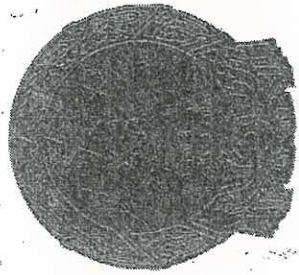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085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SCPA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合人：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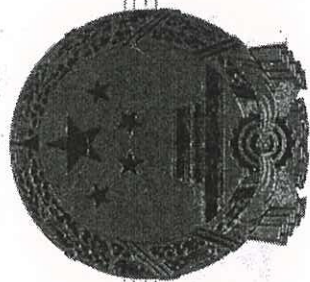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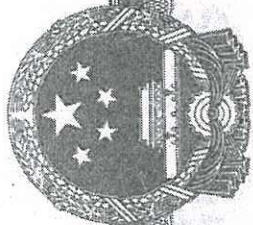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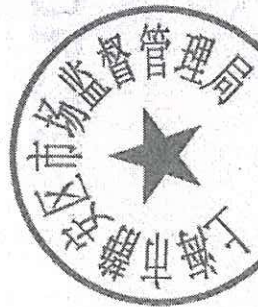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